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25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胡家瑞

被　　告　王孝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培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代理人　　簡睿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3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才提出的書狀(包含主張、抗辯或證據)，既然是言詞辯論終結後所提出，就沒有經法院、兩造在言詞辯論期日時審理、辯論，在本件判決中即無法審酌，即無法作為認定事實之用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㈠、被告是否有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？

㈡、若有，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被告應有碰撞本件汽車：

１、被告抗辯其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動車輛時，並未碰撞本件汽車等語。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，被告駕駛車輛倒車時，在經過本件汽車後，有下車查看本件汽車左前側之情形，且依卷附照片所示，本件汽車左前側確實留有刮損痕跡，而該位置與被告下車查看之位置相符。若被告確實未碰撞本件汽車，實難理解其何以於倒車後特地下車查看本件汽車特定部位。

２、本院綜合卷內全部證據資料後，認為本件汽車之損傷應係被告駕駛車輛移動時碰撞所造成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難認有理由。

㈡、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319元：

１、車輛受損害之人，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，依我國社會常情，並非過分、不合理之要求，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（例如原廠）進行修復，合先說明。

２、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依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估價、維修，該估價、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狀況大致相符（碰撞處在本件汽車前側，維修處亦同），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，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。基此，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32,319元（此即為估價單、發票上的金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